

证券代码：874400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

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拟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前述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汇报，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制订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充分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的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综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该方案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及未来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拟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人认为：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同意陆强先生、李逸飞先生、陶红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提名周玉琴女士、黄振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玉琴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3日